## 2018 版思修复习资料

#### (武大马院学生整理,仅供学习交流参考,请勿用于商业用途或上传网络)

#### 1. 什么是新时代? 为什么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 (1) 什么是新时代?
-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 ②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 ③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 ④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 ⑤新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 ⑥新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 (2) 为什么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 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 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2. 如何理解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概念:

- ①道德: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②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 联系:

- ①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 ②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
- ③两者紧密联系、相互促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实思想基础、精神支撑、法治保障。

#### 区别:

- ①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明确的内容,通常以各种法律渊源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思想道德规范的内容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
- ②调节领域不同:思想道德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的,包括人们的行为,思想等。而法律只调整人们有关法律的行为。
- ③调节方式不同: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思想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靠人

们自觉遵守。

两者关系: 思想道德为法律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 法律为思想道德提供制度保障。

(我国法律体现、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补充、支持、促进我国法律,二者共同融入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 3. 如何理解"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段话?
- (1) 人的本质在于其社会属性。

人具有其和动物类似的自然属性,但是这是已经社会化的自然属性,人在从事物质生产社会 交往等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独有属性,如劳动、社会联系,就是人的社会属性,人的本质属性 只能从人的社会属性当中去寻找。

- (2)人的本质不是虚幻抽象的,而是现实具体的,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的。 考察人的本质必须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关系中,人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践与创造,才能发展和完善自己的本质。
- (3)人的本质不是单一社会关系的产物,而是由一切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共同规定的。 这句话是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揭开了人的本质之谜。 这一论断使人的本质问题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

#### 4. 如何理解"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这一观点?

- (1) 人生目的是指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在人生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
- (2) 首先,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

一人生目的规定了人生的方向,对人们所从事的具体活动起着定向的作用。确立正确的人生目的能使人们在面对人生的一系列重大课题时,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始终朝着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前进;

(3) 其次,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

不同的人生目<mark>的会使人持有不同的人生态度。确立正确的人生目的</mark>能使人们以昂扬乐观的人生态度正确对待人生道路上的顺逆曲直;

(4) 再次,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正确的人生目的能<mark>使人</mark>懂得人生的价值首先在于奉献,使<mark>人</mark>们能够在个人与社会的平 衡统一中更好地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

- 5. 评价人生价值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实现对人生价值的正确评价?
- 一、标准: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
- (1)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 (2) 在今天, 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 最重要的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 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 二、如何: ①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 ②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 ③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 6. 什么是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对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

(1)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的向往与追求, 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体现。

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知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

态。它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为矢志不渝地追求理想目标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2) ①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有什么样的理想信念,就意味着以什么样的期望和方式去改造自然和社会、塑造和成就 自身。

只有树立起崇高的理想信念,才能够解答好人生的意义、奋斗的价值以及做什么人等重要的人生课题。

②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

志向高远,便力量无穷。一个人有了崇高坚定的理想信念,才会以惊人的毅力和不懈的 努力成就事业。

大学生应当重视对理想信念的选择和确立,努力树立科学、崇高的理想信念,使将来的人生道路越走越广,使宝贵的人生富有价值。

③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理想信念是衡量一个人精神境界高下的重要标尺。

大学生只有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才能激发起为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而发愤学习的强烈责任感与使命感,掌握建设祖国、服务人民的本领。

- 7.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信仰? 大学生应如何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
- ①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进步指明了方向;

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

②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

不仅至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 拥有重视实践,以改造世界为己任的基本特征。

③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开放包容的理论体系,始终站在时代前沿。

④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

坚持实现人民解放、维护人民利益的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 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

## ——大学生应如何确立马<mark>克思</mark>主义信仰?

- ①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
- 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历史观;
- ③准确把握时代发展潮流;
- ④以科学的理想信念指引人生前进的道路和方向
- 8. 中国精神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什么要弘扬中国精神?
- (1) 主要内容:
- 1、狭义: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 2、广义:基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优秀历史和文化的基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基础形成的,反映民族特色和时代要求的精神风貌,是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精神因素。

#### (2) 为什么:

- ①中国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
- ②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 ③中国精神是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 ④中国精神是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 ⑤中国精神是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定力;
- ⑥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 9. 什么是爱国主义?如何理解爱国主义的时代价值?大学生如何做到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爱国是个体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国家和人民的一种积极的社会性情感,是一种基于自然 情感基础之上的积极社会性情感。

爱国主义是一种关于爱国的主张,不同的人、不同历史发展时期、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具有各种不同的主张。

**内涵**: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 我们所讲的爱国主义,作为一种体现人民群众对自己祖国深厚感情的崇高精神,是同促 进历史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同维护国家独立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联系在一起的。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致力于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斗争,把黑暗的旧中国改造成光明的新中国。

在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献身于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

#### (2) 爱国主义的时代价值:

爱国主义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纽带。

爱国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

爱国主义是个人实现人生价值的力量源泉。

## (3) 大学生如何做到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从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出发,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爱祖国的灿烂文化,因为文化是一个国家的魂,是一个民族的身份证,是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和时代价值;爱自己的国家;传承了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

从新时代的爱国主义出发,在经济全球化形势下要弘扬爱国主义,处理好个人与国家关系的一些基本观念;坚持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一致性,坚持爱国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一致性;

从做忠诚的爱国<mark>者出发,</mark>要推进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防意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0. 结合自身实际, 谈谈大学生应如何真正成为改革创新的主力军:

- 1.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树立以创新创造为目标的志向。
- 2. 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改革创新表现为一种不甘落后、奋勇争先、追求进步的责任 感和使命感。大学生要不断增强以改革创新推动社会进步,在改革创新中奉献服务社会、实 现人生价值的崇高责任感和使命感。
  - 3. 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夯实创新基础; 培养创新思维; 投身创新实践。
- 4. 结合实际:青年往往思维活跃、好奇心强,敢于尝试新生事物,这些都是有利于创新创造地重要条件。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我们应当夯实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养,有敢为人先、开拓进取的锐气,善于观察发现。要以时代使命为己任,把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贯彻到实践中。

## 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底蕴、现实基础和道义力量分别体现在哪些方面?

**历史底蕴:**深深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历史底蕴的集中体现。

-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
- (2)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现实基础: 当今时代的中华民族所进行的人类历史上最为宏伟而独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

设实践。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依据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也以无可辩驳的事实生动展示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机活力。

**道义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其先进性、人民性、真实性而居于人类社会价值制高点, 具有强大道义力量。

-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坚持和追求的核心价值理念。
-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体现在它所代表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诉求、引导者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而奋斗。鲜明的人民性,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大的道义感召力
-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性体现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则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正实现奠定了根本的制度前提和制度保障,使得自由民主公正等价值观成为真切、具体、广泛的现实。
- 12. 我国为什么要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学生应如何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原因:

1、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坚守价值观立场,坚持"四个自信"为社会的有效运行、良心发展提供明确价值准则, 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铸魂工程。

2、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要求

文化的力量,归根到底来自于凝结其中的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文化软实力的竞争,本质上是不同文化所代表的核心价值观的竞争。

3、增进社会团结和谐的最大公约数

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在具体利益矛盾、各种思想差异之上最广泛地形成价值共识,有效引领整合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想意识,有效避免利益格局调整可能带来的思想对立和混乱,形成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

## 如何践行:

- 1. 坚持正确价值观的引领, 扣好人生的扣子。
- 2. 坚持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生价值准则
- 3. 既要目标高远,保持定力、不懈奋进,又要脚踏实地,严于律己、精益求精。

## 13. 什么是道德? 道德具有哪些功能和作用?

- (1)什么是道德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为评价标准,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 **(2) 道德的功能**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效和能力。

道德的功能集中表现为,它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及实现 自我完善的一种重要精神力量。

1. 认识功能指道德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和能力。道德借助道德观念、道德准则、道德理想等形式,帮助人们正确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律和原则,认识人生的价值和意义,认识自己对家庭、他人、社会的义务和责任。

规范功能指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职业领域、社会公共领域、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形成。道德和法律一样,都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的实践精神,也就是通过规范人的行为发挥作用。

规范功能指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职业领域、社会公共领域、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形成。道德和法律一样,都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的实践精神,也就是通过规范人的行为发挥作用。

#### (3) 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调节阶级矛盾和对立阶级之间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道德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也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 14.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是什么?如何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 1、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在中华传统道德的发展演化中,始终强调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重要性。当"义"与"利"发生矛盾时,中华传统美德要求我们从国家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应当"义以为上"、"先义后利"、"见利思义"、"见义勇为",主张"义然后取",反对"重利轻义"和"见利忘义"。
- 2、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推崇仁爱、崇尚和谐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高尚品德。从仁爱精神出发,古人强调社会和谐,讲究和睦友善,倡导团结互助,追求和平共处。在人际相处上,主张与人为善、推己及人,建立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在民族关系上,主张各民族互相交融、和衷共济,建立团结和睦的大家庭;在对外关系上,倡导亲仁善邻、协和万邦,与世界其他民族在平等相待、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 3、倡导人伦价值,重视道德义务。中华传统美德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非常重视每个人在在人伦关系中的地位及其价值,强调每个人都必须根据规范的要求,来尽自己应有的义务。 4、追求精神世界,向往理想人格。中华传统美德主张在物质生活基本满足的情况下应追求崇高的精神境界,把道德的实现看作是人生诸中需要中最高层次的需要。
- 5、强调道德修养,<u>注重道德践履。一个社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确立</u>之后,最重的就是要使这些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能够转化成人们的思想品德和行为实践,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形成完善的道德人格。

#### 如何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1、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必须通过科学的分析和鉴别, 把其中带有阶级和时代局限性的成分剔除出去,把其中具有当代价值的道德精神发掘出来, 总结传统美德中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对中华传统美德的德目、观点进行新的诠释和激活, 结合现代生活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努力推动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2、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结合时代要求,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原则, 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供丰富的资源,赋予社会主义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以鲜明的民族特色; 要立足于面向大众、服务人民,发挥传统美德人伦日化的化育作用,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的精神力量。
- 3、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复古论,认为道德建设的最终目标是要恢复中国"固有文化", 形成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体的道德体系。另一种是"虚无论",认为中国传统道德从整体上 来说在今天已经失去了价值和意义,必须从整体上于一全盘否定。

#### 15.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革命道德既包括革命道德的原则、要求、态度、修养、风尚等方面,也包括理想、思想意识方面的"应当"。

①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坚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的不屈不挠的精神,是革命道德的灵魂。无数革命先烈,正是为了实现这样一个崇高的理想,毫不犹豫

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 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是一切革命人民和先进分子的自觉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贯彻中国革命道德始终的一根红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一个伟大创造,对中国的革命、建设事业和道德建设,产生了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
- ③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从事革命活动的目的就是要为革命利益而奋斗,在个人利益与革命利益发生矛盾时,要"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极大地激发了革命者为集体而献身的斗志,革命队伍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 ④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任何道德规范都要面向生活实践。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体现了中国革命道德在社会生活层面上的重要意义。中国革命道德的传扬,破除了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破除了鄙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旧道德观念,树立了平等意识,保护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建立新型家庭关系和培育良好家风,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水准和道德风貌,树立社会新风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⑤修身自律,保持节操。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党员的个人道德修养,把加强个人道德修养看成是能够影响革命成败的大事,因而践履中国革命道德的重要环节就是共产党人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 16. 如何理解集体主义原则的科学内涵

- (1)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也是我们每个人应该信奉的道德原则。
- (2) 集体主义的科学内涵包含以下三点内容:
- ①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体现着个人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是所有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统一。同时,每个人的正当利益,又都是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②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冲突,尤其是发生激烈冲突的时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
- ③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促进和保障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使个人的才能、价值得到充分的发挥。只有在国家、社会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才可能有个人自由。
- (3)集体存在的动因就<mark>在于</mark>保护、发展加入集体的个人的利益<mark>和自由,发挥每个集体成员的活力,实现个人价值和维护个人的尊严和权力。</mark>
- (4) 那种把集体主义看作是对"个人的压制"、是对"个性的束缚"的思想,是与集体主义的本意相违背的。
- (5)要求集体首先要树立保护个人利益和自由权利不受他人的侵犯的意识,明确集体是个人利益的保护者,成为维护个人尊严和权利的重要力量。

## 17. 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过程中,为什么要强调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显著标志。它不仅是对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广大群众的要求。每个公民不论社会分工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够在本职岗位,通过不同形式做到为人民服务。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为人民服务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 "为人民服务"的层次

1. "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无私奉献";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对共产党人和要求进

步的先进分子的要求

2. 以为他人服务、为社会服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和人生价值——对普通公民的要求

#### 18. 大学生应如何培养自己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

#### 科学精神

科学精神主要是指科学主体在长期的科学活动中所陶冶和积淀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等的总和。

#### 实证精神批判精神怀疑精神程序精神开放精神学术道德

学术道德是指从事学术研究的主体在进行学术研究活动的整个过程及结果中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关系时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

学术道德失范就是学术人用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的手段来实现自己的文化目标(职称、金钱等)。

#### 如何培养

治学是学术界的生活方式。治学也有它非同一般的伦理道德。这种伦理道德标准从治学的对象即高深的学问中取得其特性。由于高深的学问处于社会公众的视野之外,在如何对待学问上遇到的问题方面,公众就难以评判学者是否在诚恳公正地对待公众的利益。

基于学者是高深学问的看护人这一事实,人们可以逻辑地推出他们也是他们自己的伦理道德准则的监护人。那么谁是这些监护人的监护人呢?没有。只有他们的正直和诚实才能对他们自己的意识负责。学者们是他们自己的道德的惟一的评判者。他们的确拥有自权。因为,在理论上除了其他学者,再也没有什么人能够检验学者的道德。

#### 19. 什么是个人品德? 谈谈如何加强个人道德修养。

一、定义: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 行为习惯。它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 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

## 二、加强个人道德修养的方法

## 学思并重

即通过虚心学习,<mark>积极思索,</mark>辨别善恶,<mark>学善戒恶,以涵养良好的德性。</mark>首先要学习各种道 德理论和知识,尤其是社会主义道德理论和知识。同时要善于思考,并且把善于学习和善于 思考有机地统一起来。只有坚持既不断学习又深入思考的修养方式,才能对人为什么要讲道 德讲什么样的道德和怎样讲道德形成全面而深刻的认识,产生道德智慧,过有意义的生活。

## 省察克治

即通过反省检验以发现和找出自己思想与行为中的不良倾向,并及时对它们进行抑制和客服;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经常在自己内心深处用道德标准检查、反省,找出那些坏毛病、坏思想、坏念头并加以纠正。自我反省,是自我认识错误、自我改正错误的前提。善于反省自己的言行,并对错误加以克治,才能使自己的德性不断完善。

#### 慎独自律

慎独自律的方法,即在无人知晓、没有外在监督的情况下,坚守自己的道德信念,自觉按道德要求行事,不因无人监督而恣意妄为。善于独处、乐于隐处、慎于微处,于独处、隐处、微处自觉坚守道德情操的修炼功夫。

#### 知行合一

即把提高道德认识与躬行道德实践统一起来,以促进道德要求内化为个人的道德品质,外化为实际的道德行为。这也是儒家修身思想的重要特征。道德修养不是脱离实际的闭门思索,而是人们联系社会实践在道德上的自我反省和自我升华。

#### 积善成德

即通过积累善行或美德,使之巩固强化,以逐渐结成优良的品德。积善成德强调修养需要日积月累的坚持。我们应注重平时的坚持和孜孜不倦的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和道德素质。

## 20. 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是什么? 法律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

#### (1)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

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2) 法律的特征:

- 1、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2、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3、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3) 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律的历史发展历经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个阶段

#### 特点:

#### 奴隶制法律:

- 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
- 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
- 刑罚方式极其残酷;
- \_ 确认自由民之间的等级划分。

#### 封建制法律:

- 封建制法确认人身依附关系
- 维护封建等级制度;
- 维护专制皇权;
- 刑罚严酷、野蛮。

#### 资本主义法律:

- 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确认契约自由
- 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确认法制原则

#### 社会主义法律:

-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以公有制为基础,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为历史使命的法律制度。
- 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所创立的:
- 迄今为止社会主义法律都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产生的。

#### 21. 什么是法律规范? 其逻辑结构包括哪些内容? 什么是法律关系? 它包括哪三要素?

(1) 法律规范是法的要素的一种,即构成法的基本元素之一,除此之外,还有法律原则、 法律概念、法律技术性事项。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包括适用条件(假定)、行为准则(处理)和法律后果(制裁)三部分构成的一般性行为准则

-适用条件,又称假定,是指适用规范必须存在的一定情况。一定情况的出现或存在,是规 范起作用的必要前提。

- -行为准则,又称处理,是规范本身的具体规定,这无疑是法律规范的中心内容,它主要是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应为),可以做什么(可为)和禁止做什么(非为)。
- -法律后果,又称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所作的处罚。这是国家强制力在法律规范中的重要体现。制裁的方式可以多样,一般可分为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违宪制裁。
- (2) 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义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包括自然人、集体(如法人)、国家等。
-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包括: 物、行为、非物质财富(如专利技术)。
-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法律权利是法律规定的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法律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 22. 什么是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涵包括哪些方面?

- 答: (1)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 , 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 (2) 法治思维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两个方面,价值取向是指个人如何看待和对待法律,规则意识是指个人如何用法律看待和对待自己。主要包括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正当程序等内容。
- **法律至上:** a. 法律至上尤指宪法至上。
  - b. 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 **权力制约:** a. 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也就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b. 权力制约分为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
- **公平正义:** a. 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
  - b. 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 **权利保障:** a. 法律的重要使命就是充分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
  - b. 权利的法律保障包括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障和司法保证。
- 正当程序: a. 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同等重要。
  - b. 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 23. 联系实际谈谈大学生应该如何尊重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 答:(1)法律权威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是法律应有的尊严和生命。
- (2) 大学生作为公民,要在尊重法律权威方面加强砥砺,在学习和生活中积极作为,养成敬畏法律的良好品质,努力成为尊重法律权威、信仰法律的先锋。①要信仰法律。应当相信法律、信奉法律,树立崇尚法律、信仰法律的牢固观念,增强对法律的信任感、认同感,对法律常怀敬畏之心、常思敬重之情。②要遵守法律。要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一切社会活动和个人行为以法律为依据,不得违法。③要服从法律。应当拥护法律规定,接受法律约束,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对一切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的决定,真

心接受与认可。④要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 法者。敢于揭露、勇于抵制违法犯罪行为,抵制惧法现象。

(3)参考示例:现实生活中,法律权威还未完全贯彻实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依然存在。作为大学生我们要率先尊重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在信仰法律基础上参与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依法规范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配合和监督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言献策、建功立业。

## 24. 什么是宪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政权的组织等内容。

宪法之所以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因为其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某一具体方面。②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其他法律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③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法律只要三十名人大代表或一个代表团提名,半数及以上人大代表通过即可。④对宪法的解释和实施有特别规定,其他法律则适用于一般规定。

(2)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于立宪和行宪过程中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原则、法治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①党的领导原则。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要在宪法和法律上保证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执政地位。宪法从法律上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执政地位,体现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意志。②人民主权原则。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权原则又称主权在民原则,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我国现行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是对人民主权的确认,并通过多方面表现出来。③人权保障原则。以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发展的重要标志。宪法确认和保护的公民权利也就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并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④法治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⑤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25. 什么是合宪性审查?这一制度的基本内涵包括哪些方面?

- 答:(1)合宪性审查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宪法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的制度。
- (2) 这一制度的基本内涵包括:

合宪性审查通常只能由宪法明确规定的特定国家机关进行在承认法律文件可能违反宪法的 前提下,就需要确定进行合宪性审查的主体。

- 1. 合宪性审查具有特定的程序和方式。
- 2. 合宪性审查的对象是宪法行为。
- 3. 合宪性审查机关作违宪判断或者合宪判断。
- 4. 合宪性审查机关如果认为构成违宪进行处理,即进行宪法制裁。

#### 26.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答:(1)基本权利:1.平等权。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上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 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 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权。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主体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 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为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提供的基本保障。政治权利包括:选 举权、被选举权、政治表达的自由、民主管理权、监督权等。
- 3.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之外,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4. 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 信仰同一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 信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 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 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
- 5. 人身自由权。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 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 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 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6.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 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 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进行诬告陷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 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7. 社会经济权。社会经济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 他权利的物质基础。具体包括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
- 8. 文化教育权。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 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 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9. 特定主体权利。我国宪法除对公民所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明确规定外, 还对特定 主体设置专条,给予特定保护;特定主体包括:妇女、离退体人员、军烈属、儿童、老人、 青少年、华侨、归侨和侨眷等。

#### (2)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依法职后知知会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义务。

#### 27. 我国民法规定的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权利制度分别有哪些具体规定?如何理解?

答: 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事主体有两方面的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 (一) 自然人

- 1.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法总则》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依据年龄及精神状态的不同而进行划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年满十八周岁,并且智力发育正常的公民,属于这一类。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受到一定的限制。

- (1)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进行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3) 上述两种人的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包括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二)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1. 法人成立的法律要件:

- (1) 依法成立; \_\_\_\_\_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法人可以分为: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法人的权利能力<mark>始于法人</mark>成立,终于法人被撤销或解散,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 起发生和消灭。

#### (三) 非法人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 主要包括:合伙、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民事权利制度

## (一) 民事权利概述

民事权利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权益。

我国民法规定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新型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法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因为民法是"权利本位"的法,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和核心内容。

#### 1. 民事权利的内容:

- (1)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实施一定的行为。
- (2)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 (3) 享有权利的人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自行保护或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 2. 民事权利的特征:

- (1) 利益性:民事权利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中心内容,是权利主体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享有或获取一定利益的资格。民事权利所体现的利益,既包括财产利益(物权),也包括非财产利益(人身权)。
- (2) 法定性:权利主体所享有和获取利益的范围和限度由民法加以规定,并在这个范围和限度内由民法加以保护。
- (3) 依赖性: 与民事义务密不可分,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的履行。

#### (二)人身权

**人身权**指民事主体基于人格或身份而享有的,以在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人格利益或身份 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的**法律特征**:与权利主体的人格或身份不可分离、法定性、固有性、不具有财产 内容、体现在人身权关系中,包括人身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人身权的分类: 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

#### 1. 人身权——人格权

(物质性人格权)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精神性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

人格权**法律特征**:作为民事主体应当具备的、经法律认可的、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完全平等、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 1.1 人格权——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公民的生命安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生命权的主要内容: 生命安全维护权。

生命安全维护权的<mark>实质是,禁止他人</mark>非法剥夺生命,而是人的生命按照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延续。

#### 1.2 人格权——身体权

身体权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组织完整性并支配其身体或身体组成部分的人格权,身体权的主体是自然人。

身体权的内容:维护身体组织完整安全的权利:对身体或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权

1.3 人格权之---隐私权

隐私权是自然人对属于自己私人生活的范畴的事项依法自由支配并排斥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隐私权的内容: 隐私控制权、隐私利用权、隐私维护权。

#### 2. 人身权——身份权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监护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亲属法外的身份权) 荣誉权、著作人身权

3.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 (三)物权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权。

**物权的特征**: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享受物的利益的权利; 物权是排他性的权利。

## 1. 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最完整、最充分的物权,又称"完全物权"。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绝对权、对世权、排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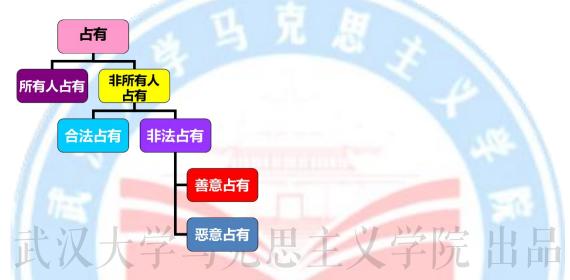
所有权的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财产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方式可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两种。

- (1) **原始取得:**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最初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志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包括通过劳动生产、孳息、没收、国有化、拾得、漂流、埋藏、先占、添附等方式取得。
- (2)**继受取得:**是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取得所有权。包括通过交易、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

#### 2. 权能

占有指所有人对财产的事实上的控制或管领。



使用权指权利主体按照财产的性质和用途对财产加以实际利用的权利。



收益权指权利主体在物上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



处分权指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进行处置的权利 ——所有权的核心。



## 3. 债权

**债权**是指债权人得请求相对人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性质上属于请求权。包含给付请求权、给付受领权、保护请求权三项权能。

**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的特征:请求权、对人权、兼容权。

债产生原因: 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合同之债: 因合同而发生的债权, 称为合意债权, 是最常见和最重要的一类债权。

**侵权之债:**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有义务赔偿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受害人有权利请示侵害人赔偿。受害人和侵害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损而取得的利益。受益人应将不当利益 返还受害人,受害人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其所得利益。在受害人和受益人之间形成了以返还 不当得利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

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付因管理事务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受益人负有偿还这种费用的义务,在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

#### (四)婚姻自主权

婚姻自主权由婚姻法予以保障。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基本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

#### 1. 结婚

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 结婚的法定条件

**必备条件:**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禁止条件:**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结婚的法定程序:**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 2. 离婚

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

离婚的两种方式:协议离婚、诉讼离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时,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离婚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 (五) 继承权

继承权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取得或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继承制度:**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遗产)转移给其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 1. 遗产

## 根据《继承法》第三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另外,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男女平等、限定继**承的原则、养老育幼**的原则、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

继承的方式: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效力由低至高)

法定继承依照法律<mark>直接规定的继承范围、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将遗</mark>产分配给合法继承 人的继承方式。

## 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 2. 遗嘱继承

按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嘱来确定遗产继承人以及遗产处理的继承方式。遗嘱继承人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

#### 有效条件

- (1) 立遗嘱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遗嘱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3) 内容合法。(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分额。)
- (4) 形式合法。

#### 3. 遗赠

公民以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而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

**遗赠扶养协议**:遗赠人与扶养人、集体所有制组织签定的有关遗赠扶养的协议。按照协议由 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承担被扶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在被扶养人死后,由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取 得被扶养人的遗产。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 28. 什么是刑法?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及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构成的具体规定?

- (1)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2)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当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等。
- ①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立法体现:** 犯罪及刑罚的法定化、取消了类推制度、重申了从旧兼从轻原则、分则罪名的规定详细完备、法条的可操作性增强。

司法适用: 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②罪刑相当原则: 亦可称为罪刑相适应、罪刑相称、罪刑均衡。

**基本含义:** 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及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主要依据。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罚,罚当其罪,罪刑相当。

**立法体现:** 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 定刑幅度。

司法适用:纠正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倾向,把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思想,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纠正不同法院量刑轻重悬殊的现象,实现执法中的平衡和协调统一。

#### ③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含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立法体现: 在刑法总则中的体现、在刑法分则中的体现。

司法适用: 做到刑事司法公正、反对特权。

- (3) ●犯罪构成就是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 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 ①**犯罪客体:** 犯罪<mark>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mark>关系。它是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

某种行为,如果没有或者不可能危害任何一种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那就不可能构成犯罪。 受我国刑法保护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公私财产的所有权、社会主义社会管理秩序、国防 利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军事利益等。

- ②**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它是一切犯罪构成必备的基本要件。 犯罪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
  - (1) 危害行为: 必要要件,指表现人意志 或意识,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作为 和不作为;
  - (2) 危害结果: 选择要件:
  - (3)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选择要件,如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等。

△不作为犯罪: 有法律义务而未救助,则构成不作为犯罪。

法律义务有三类:一是法律规定义务,如夫妻之间

二是职务义务,如医患之间

三是先行义务,即"先行行为"对行为后果具有法律责任和义务。

11 11/1 17/1

③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一般主体:按照我国刑法的一般规定,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且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

特殊主体: 我国刑法有时还要求行为人具有特定的职务或者身份才能构成犯罪主体。

####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不满14周岁的人;行为时因精神疾病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

####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 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抡劫、贩买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应当负刑 事责任。"

行为人若实施的是上述八种犯罪以外的危害行为,均不负刑事责任。

####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凡年满16周岁、精神和生理功能健全而智力与知识发展正常的人。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④**犯罪的主观方面:** 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危害社会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

A. 直接故意:从认识因素看,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它表现为"必然+希望"和"可能+希望"。

B. 间接故意: 从认识<mark>因素看,明知自己的</mark>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它表现为"可能+放任"。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mark>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mark>果; 行为人对预见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轻信能够避免。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mark>行为人没</mark>有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行为人应当预见该结果; 没有预见的原因是因为行为人的疏忽大意。

**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希<mark>望通</mark>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心理态度,也就是犯罪结果在犯罪人主观上的再现。

犯罪目的突出影响直接故意犯罪的定罪问题。

**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指刺激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心冲动或者内心起因。 犯罪动机侧重影响量刑。

- ●排除犯罪的事由:是指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种 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事由。
- ①**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所实施的不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

**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防卫目的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防卫起因是存在不法侵害;必须针对 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防卫对象只限于不法侵害者本人;正当防卫不能明显的超过必要限度, 造成重大伤害,必要限度一般以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为限速。

**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限防卫权:**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②**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

紧急避险成立的条件:避险目的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避险起因是合法权益受到"危险"的威胁,危险的来源包括自身的生理或病理所引起、他人的不法侵害所引起、大自然自发力量所引起的、来自动物的侵袭;危险正在发生;避险对象是第三者;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害,只能小于所避免的损害,不能等于或大于所避免的损害。

**避险的限制:** 避险的手段必须合理; 职务、业务上负有特殊义务的人不能借口紧急避险不履行义务。

- ③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 ④自救行为
- ●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形态。

17

- ①**犯罪预备**:是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而开始创造条件的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犯罪实行行为的犯罪停止形态。
- ②**犯罪未遂**:是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犯罪未完成而停止下来。
- ③**犯罪中止:**是故<mark>意犯罪的</mark>未完成形态,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而未完成犯罪。
- **④犯罪既遂:**是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指行为人所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 ●共同犯罪: 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主体是两个以上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客观方面是实施共同的犯罪行为; 主观条件是二个以上的行为人具有共同犯罪故意。

**共同犯罪故意包括:**(1)认识因素:各犯罪人都认识到共同犯罪的性质和危害后果,都明知是互相配合。(2)意志因素:各犯罪人都决意实施犯罪,并对<mark>危害后果持故意的态度。(3)意思联络:各犯罪人之间的犯罪故意内容的沟通。</mark>

**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二人以上的共同过失行为造成一个危害结果的;二人以上共同实施 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彼此罪过形式不同的;无罪过帮助他人实施故意犯罪的;二人以上同时 或先后实施某种故意犯罪,但主观上缺乏联系;二人以上实施犯罪时故意内容不同的;超出 共同故意范围的犯罪。

- ①**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 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 ②从犯: 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③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④教唆犯